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5,970,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4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阮兴祥先生、罗斌先生、徐亚林先生、独立董事全泽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18,847,916	98.3472	17,083,136	1.6489	39,3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主承销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2,084,836	98.6596	13,401,516	1.2936	484,000	0.046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32,475,924	93.1400	17,083,136	6.8443	39,300	0.01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系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王淳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